

公司代码：688661

公司简称：和林微纳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骆兴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载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和林微纳/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骆兴顺
MEMS	指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 即微机电系统, 是微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 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
半导体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进行浸蚀, 布线, 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屏蔽罩	指	一种微型金属壳体, 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电子元器件、电路、组合件、电线电缆或整个电子系装保护起来, 防止外部的干扰电磁场及热能向壳体内扩散, 从而达到屏蔽各种外部电磁及热源的功效
连接器	指	一种常见的电子元器件, 由一个或多个零部件装配而成的电子元件, 主要起支撑和固定电子零部件的作用
结构件	指	一种常见的电子元器件, 由一个或多个零部件装配而成的电子元件, 主要起支撑和固定电子零部件的作用
精微模具	指	用来制作微型精密成型物品的工具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即真无线立体声耳机, 一种基于 MEMS 技术发展起来的无线耳机
苏州和阳	指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兰石	指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林贸易	指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和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意法半导体	指	意法半导体(ST)集团, 是世界知名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本文意法半导体是指其在马耳他的附属公司, 即 ST Microelectronics (Malta) Ltd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 是一家位于美国加州的以设计智核芯片组为主的无晶圆 IC 半导体公司, 是全球图形技术和数字媒体处理器行业领导厂商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一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是一家多元化高科技制造企业,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安靠公司	指	Amkor, 是一家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公司, 也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供应商
楼氏电子	指	KNOWLES CORP, 是世界上领先的高灵敏、微型麦克风与扬声器的制造商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一家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上市公司, 是国内先进的电声设备制造商
共达电声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潍坊的上市公司, 是国内电

		声电子零组件的主要厂商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法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林微纳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UIGreen Micro&Nano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IG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骆兴顺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3
公司网址	http://www.uigreen.com
电子信箱	zqb@uigre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川	赵川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电话	0512-87176306	0512-87176306
传真	0512-87176310	0512-87176310
电子信箱	zqb@uigreen.com	zqb@uigre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林微纳	688661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顺华、汪久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央、张希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37,009.97	22,938.17	61.35	18,9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4.73	6,139.64	68.33	1,2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7.63	6,040.62	52.59	5,2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88	5,064.90	104.64	4,385.3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16.48	16,229.50	251.93	10,089.87
总资产	69,543.23	22,991.48	202.47	15,644.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78	1.0233	34.66	0.21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78	1.0233	34.66	0.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229	1.0068	22.07	0.8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27	46.65	减少 23.38 个百分点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5	45.90	减少 25.15 个百分点	59.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57	6.16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6.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MEMS 精微零部件系列产品销售订单饱满，产能不断释放，营收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半导体测试探针经过前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成功进入海外芯片设计厂商供应链体系，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在客户端快速上量并持续渗透，推动业务稳步发展。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 份)	第二季度 (4-6 月 份)	第三季度 (7-9 月 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9,024.41	9,094.95	10,115.48	8,7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73	2,022.73	2,917.10	1,99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47	1,885.23	2,693.02	1,8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07	2,973.30	1,206.02	3,266.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	固定资产处理 净损失	-23.69	-0.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865.83	上市奖励 700 万元及其他政 府补助 165.83 万元	128.45	3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	捐赠支出	0.47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	-3,9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14		17.47	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17.10		99.02	-3,967.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3	20,443.33	460.95
合计		20,443.33	20,443.33	460.9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差异化国际竞争和原始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研发和经营经验。目前，公司是具备大批量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生产能力并且能够为国际顶尖半导体厂商供应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产品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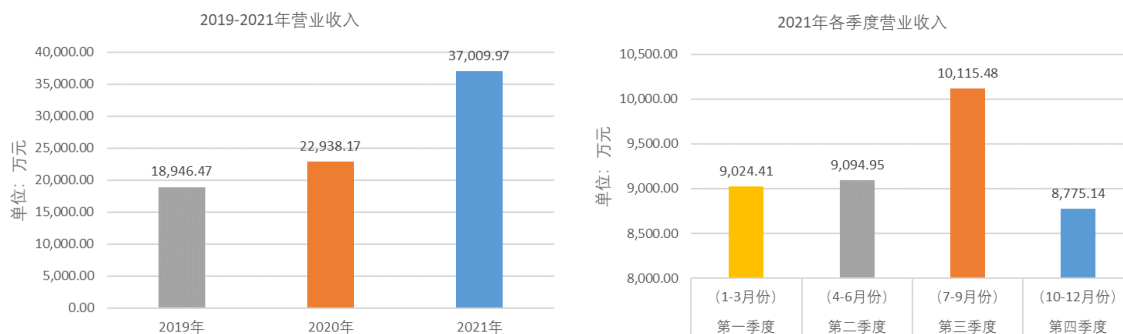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其深耕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积累的研发以及丰富的经营经验，掌握了成熟的核心关键工艺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与原始创新的研发能力，拥有成熟的供应链管理和制造体系，同时契合集成电路产业链中下游应用市场所需。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供应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开拓迅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盈利。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并设有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精微声学零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微机电（MEMS）传感器精微零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在近年中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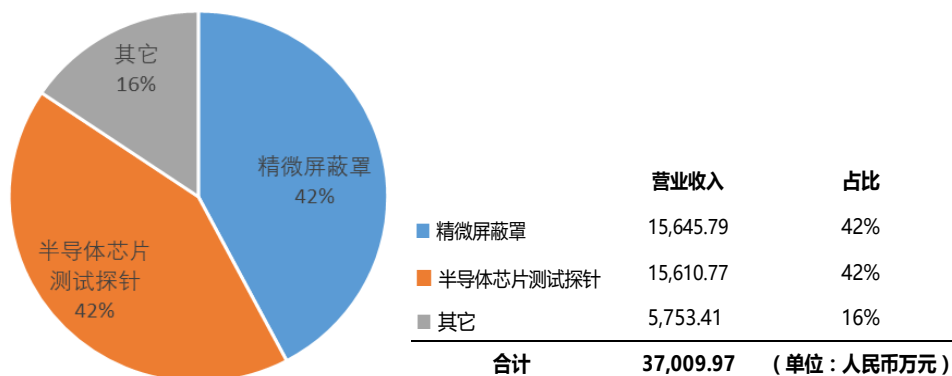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9%。



图：近三年及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公司精微屏蔽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5,645.79 万元，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5,610.77 万元，二者合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8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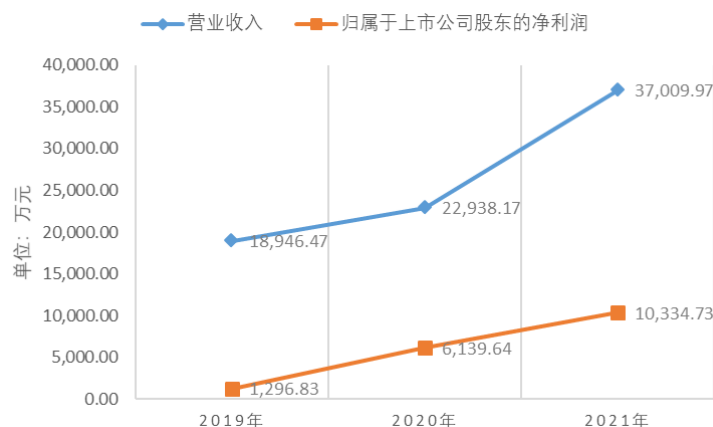


图：2021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6,54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4.71%，与 2020 年度境外收入 6,703.23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29.22%）相比，超过上年同期的 146.83%。主要得益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海外客户的持续扩展及维护，以及部分海外客户的产品验证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将不断拓展海内外客户，产品服务不断提升以满足客户群体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

2、盈利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34.73 万元，同比增长 68.33%，主要系公司 MEMS 精微零部件系列产品销售订单饱满，产能不断释放，营收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半导体测试探针经过前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成功进入海外芯片设计厂商供应链体系，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在客户端快速上量并持续渗透，推动业务稳步发展。



图：2019 年-2021 年营收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趋势图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34.73 万元，同比增长 68.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17.63 万元，扣非后同比增长 52.59%。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生产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生产经营、外延式生长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公司通过与全球一线半导体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

开发创新性解决方案，也提升了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理解，提升了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对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布局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得以持续增长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 37,009.97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的规模化销售是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表征。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测试探针、精微屏蔽罩、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覆盖声学传感器（微型麦克风）、压力传感器等 MEMS 传感器和半导体封测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市场趋势和需求，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公司在光学传感器结构件领域有了突破性技术积累，成功成为行业头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其他各产品的研发成果均取得行业主流客户的认可，客户验证情况良好，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供应保障方面

公司在需求预测、库存管理和供应商管理三方面建立了动态协调机制，使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能够及时高效流转，实现产品交付时间的精准性。公司也在持续开发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特别是国内供应商。2021 年虽然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但是在供应商和公司的全力配合下，确保了公司零部件供应的准时供应。

3、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管理，尤其在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考核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定期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进行内部讨论，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效率持续提高，生产制造缺陷率持续下降、设备交付按时率保持在较高水准、物料成本控制等指标达到预期水平。

4、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14 项。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人才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培养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包括模具设计、材料学、机械、电磁学、微电子、工程学、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多学科的人才配备能够满足公司各种不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公司将会不断发掘更多优秀人才，维持团队的稳定健康发展。和林微纳的中层管理团队，几乎都是从基层做起，注重能力和品行的培养。其中，不乏一些学历不高但技能出众的富有工匠精神的特殊人才。公司也将给予这些人才

优厚的工作待遇（包括合理工资及股票期权）和重要岗位，在企业营造了健康向上奋发拼搏的竞争氛围。

6、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7、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保持公司营运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交易防范，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防范内幕交易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定期作出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及教育，敦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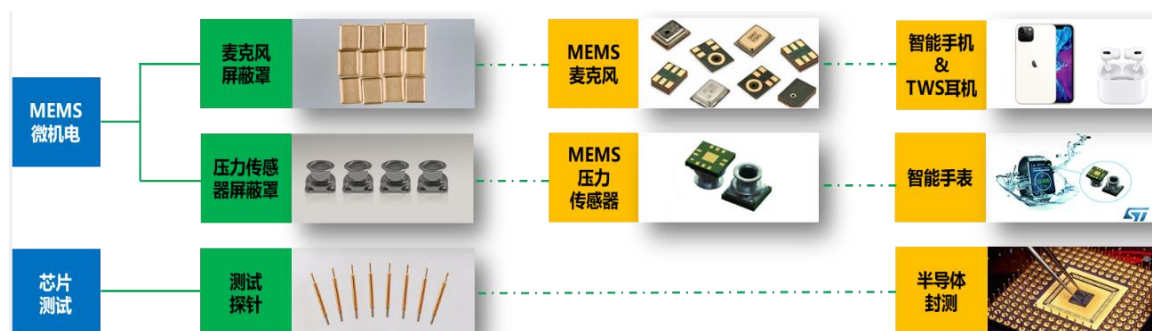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概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型精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丰富的微型精密模具设计经验和微型精密金属成型技术、优秀的国际化团队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取得良好市场口碑。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仍集中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MEMS 精微屏蔽罩、精密结构件、精微连接器及零组件。和往年比较，2021 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研发制造基础上，持续扩展了高速高频测试探针产品，并实现量产；精微屏蔽罩方向，在屏蔽罩结构（如进音位置，不同材料复合，不同工艺的复合）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精密结构件方向，2021 年在光学传感器结构件领域有了突破性技术积累，成功成为行业头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2、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微屏蔽罩、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声学传感器（微型麦克风）、压力传感器等 MEMS 传感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深抽拉套筒产品、射频芯片测试一体化探针、高频高速 50GHz 测试探针以及组件及引脚 0.15pitch 及以下微型测试探针等，主要应用于测试机及探针台等半导体封测设备。产品主要针对高端电子产品及应用领域，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 MEMS 产品、半导体芯片制造厂商以及半导体封测设备及服务供应商。



图：和林微纳主营产品

3、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精微屏蔽罩等，应用领域如下：

(1)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是一种高端精密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芯片检测环节，通过连接测试机来检测芯片的导通、电流、功能和老化情况等性能指标。主要应用在芯片及半导体的封装测试领域。

(2) 精微屏蔽罩

精微屏蔽罩是精密电子设备主板上的一种微型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电子元器件、电路、组合件、电线电缆或整个电子系统封装保护起来，防止外界的干扰电磁场及热能向内扩散，从而达到屏蔽各种外部电磁及热源的功效。

在公司精微屏蔽罩系列产品中，MEMS 屏蔽罩主要应用于手机、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音箱、汽车轮胎等领域；医疗电子屏蔽罩主要应用在医疗助听器等领域；光学屏蔽罩主要应用在手机、汽车、安防等领域。

产品	产品示意	产品应用	终端应用
芯片测试探针			
MEMS 麦克风屏蔽罩			
MEMS 传感器屏蔽罩			
MEMS 光学传感器			
精微医疗器件			

图：和林微纳的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产业链供应模式以及 VMI（寄售）业务合作模式。在产业链供应模式下，公司主要与部分终端品牌厂商以及组件厂商共同设计、开发精微电子零部件产品，并向组件厂商供应产品；在 VMI 业务模式下，供应商需要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供应不低于最低标准库存的货物，客户从库存中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设置采购部负责管理采购活动。公司的采购体系执行 ISO9001 标准，由采购部门根据各个产品的需求量、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采用询价模式，质量部负责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检验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预算及资金支付。

3、定制化开发模式

公司的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程度。在部分定制化产品的开发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参与组件厂商或部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端产品设计，并与客户的开发人员共同制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方案；方案通过评估后，公司安排进行模具设计以及产品的试生产；在试生产经客户认可后，公司开始为客户批量供应相关产品。

4、生产模式

公司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对于采取非 VMI 业务模式的客户，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采取 VMI 业务模式的客户，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的产品领用、结算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当期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现有客户挖掘、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以及客户主动询价等方式获得业务机会，相关的销售活动和客户服务工作主要由市场及销售部和技术部负责执行。且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基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6、研发模式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伊始即专注于精微电子零部件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在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积累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产品和工艺的研发主要包括了立项阶段、策划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和终试转量产阶段，涵盖了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的所有主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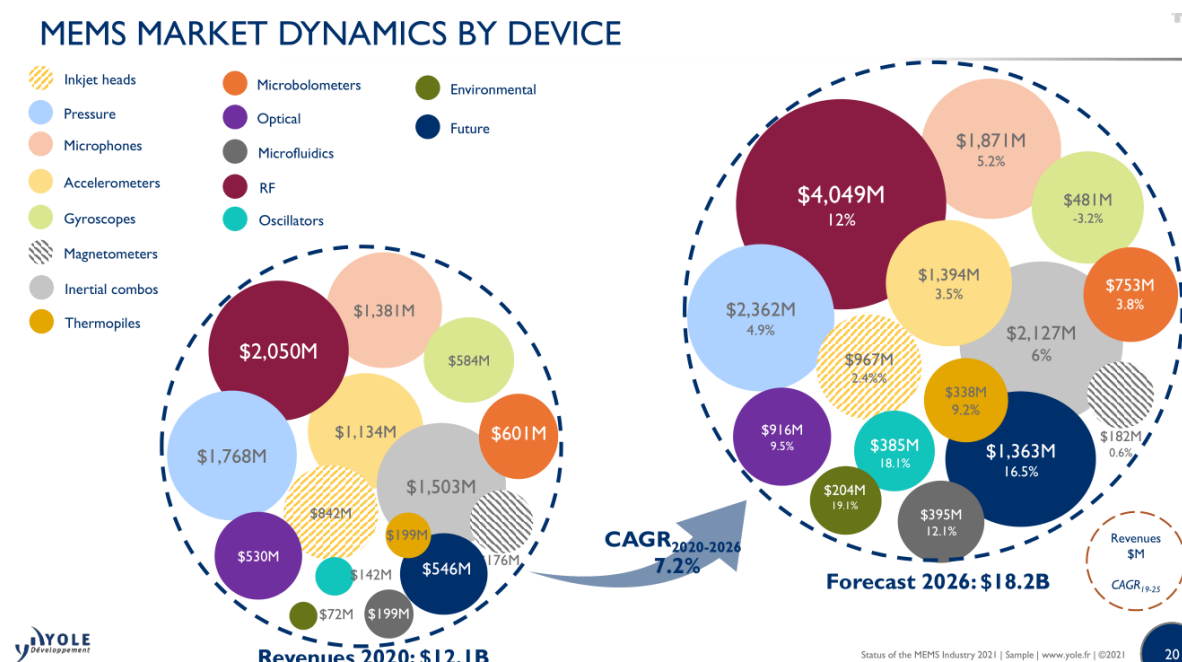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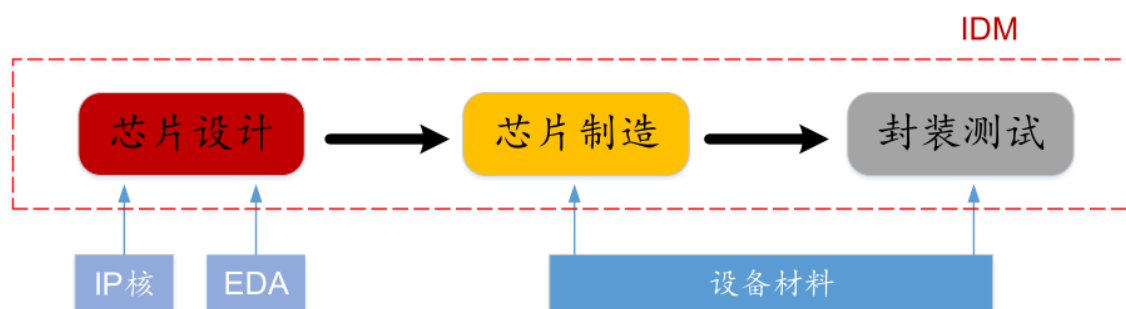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MEMS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即微电子机械系统，通过将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微电源、机械结构、信号处理、控制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子系统集成为一个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器件上，从而达到电子产品的微型化、智能化、低成本、低能耗、易于集成和高可靠性。MEMS 产品通常可分为 MEMS 执行器和 MEMS 传感器，其中传感器的市场占比约为 70%左右。MEMS 执行器主要负责接收电信号并将其转化为微动作，常见 MEMS 执行器包括微电动机、微开关等；MEMS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将感受到的信息按规律变换成电信号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输出，常见的 MEMS 传感器包括惯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声学传感器、环境传感器以及光学传感器等。



图：按器件划分细分市场规 模及预测 来源：Y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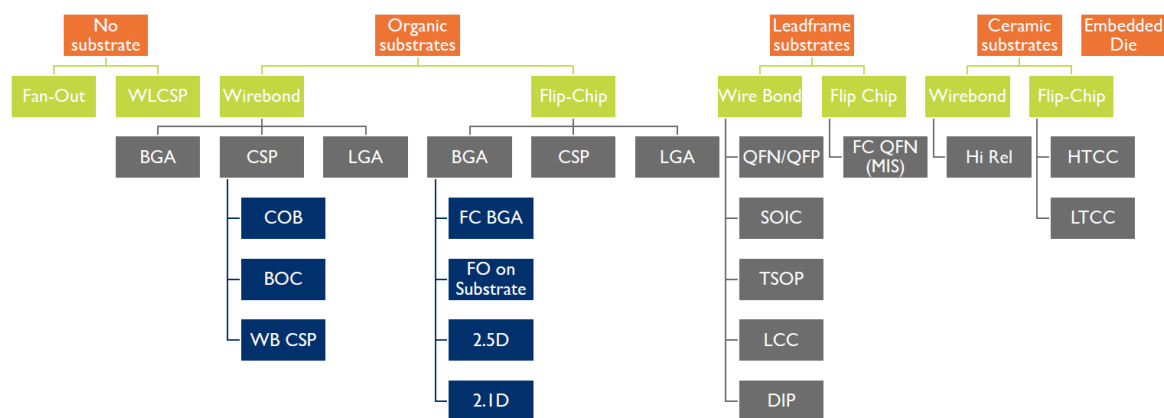
在诸多下游应用之中，消费电子是全球 MEMS 行业最大的应用市场，且在整个 M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的占比越来越高，射频 MEMS、微型麦克风、压力传感器、加速度计、陀螺仪等 MEMS 产品都广泛运用在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中。根据 Yole Development 数据，2017 年消费类产品的出货规模在整个 MEMS 市场规模中的占比超过 50%，而到 2023 年将占据整个 MEMS 行业 70%以上的市场空间。除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外，近年来涌现出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也广泛使用了 MEMS 传感器产品，如智能手表安装了 MEMS 加速度计、陀螺仪、微型麦克风和脉搏传感器，TWS 耳机使用了较多的 MEMS 麦克风。



图：半导体产业链概况 来源：Wind

半导体产业链包括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部分。半导体“封测”是半导体产品生产中的重要流程：“封装”是指将芯片中的各个零部件、元器件及其他子系统粘贴、固定或连接在切割好的晶圆上，从而得到功能完善的独立芯片的加工工序；“测试”是指将芯片的引脚与测试机的功能模块连接起来，通过测试机对芯片施加输入信号，并检测芯片的输出信号，判断芯片功能和性能指标的有效性。

目前封装技术正逐渐从传统的引线框架、引线键合向倒装芯片（FC）、硅通孔（TSV）、嵌入式封装（ED）、扇入（Fan-In）/扇出（Fan-Out）型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SiP）等先进封装技术演进。芯片的尺寸继续缩小，引脚数量增加，集成度持续提升。而针对不同的封装有不同的工艺流程，并且在封装后都需要进行相关测试保证产品质量。



图：半导体先进封装系列平台 来源：Yole

在半导体芯片的产业链中，我国在芯片设计和晶圆的生产制造技术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企业首先将封测领域作为产业链的切入点，我国的芯片封测产业的发展较为迅速。半导体封测话语权的提升，给上游半导体测试探针带来加速替代机遇。长期以来，国内探针厂商均处于中低端领域，主要生产 PCB 探针、ICT 测试探针等产品。出于半导体产业链国产替代的需求，近年来国内探针厂商也开始布局半导体测试探针产品。在中美贸易纠纷等事件驱动下，国产替代热潮空前汹涌，且随着半导体封测厂话语权的逐渐提升，更给上游半导体测试探针带来加速替代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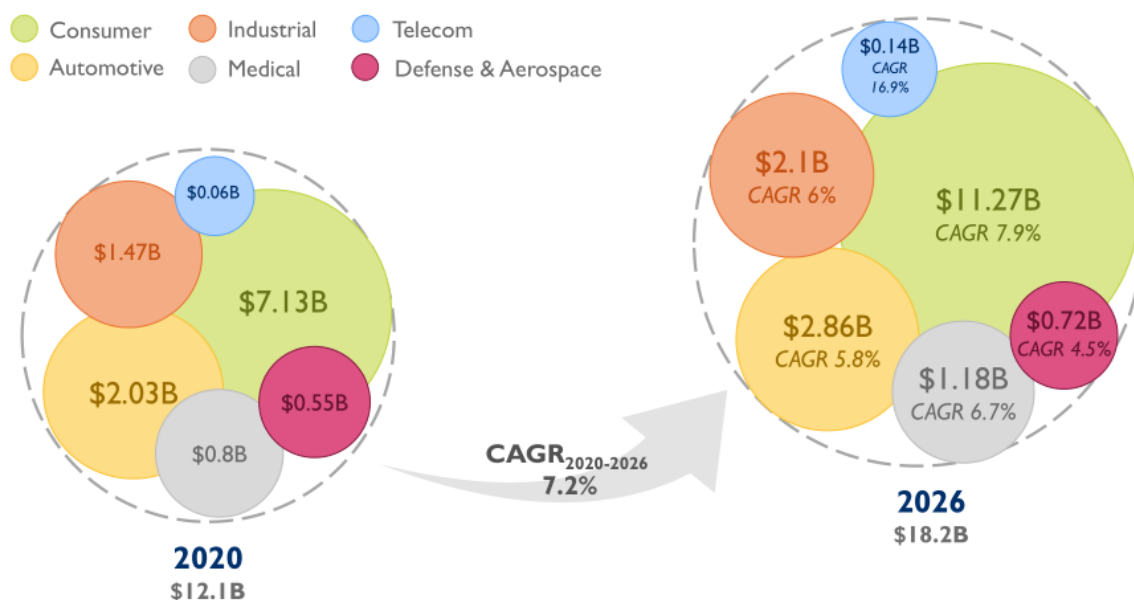
在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领域，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成功进入国际先进 MEMS 厂商供应链体系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声学传感器领域内，公司拥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并且在光学传感器结构件领域有了突破性技术积累，成功成为行业头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公司虽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是相关业务的开展十分迅速，并已经成为了众多国际知名芯片及半导体封测厂商的探针供应商，是国内同行业中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 MEMS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推动、5G 通信网络升级、数字信息与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微机电（MEMS）市场需求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高速增长，据 Yole Development 预计，微机电（MEMS）市场将在 2019 年到 2024 年间有+8.3%的价值增长和+11.9%的单位增长。汽车和消费电子将继续是惯性 MEMS 的主要需求，主要体现在微型化、集成化和更高功能的组合上，其中，消费电子仍将占 60%以上的份额。消费类 MEMS 麦克风受智能扬声器和无线耳塞驱动，市场价值将从 2019 年的 1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5 亿美元，该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两个主要厂商 Knowles 和 Goertek 的市场份额分别达 39%和 28%；汽车智能化将推动 IMU（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 的缩写，即测量物体三轴姿态角或角速率以及加速度的装置）的增长。



图：MEMS 市场各终端市场动态预测 来源：Y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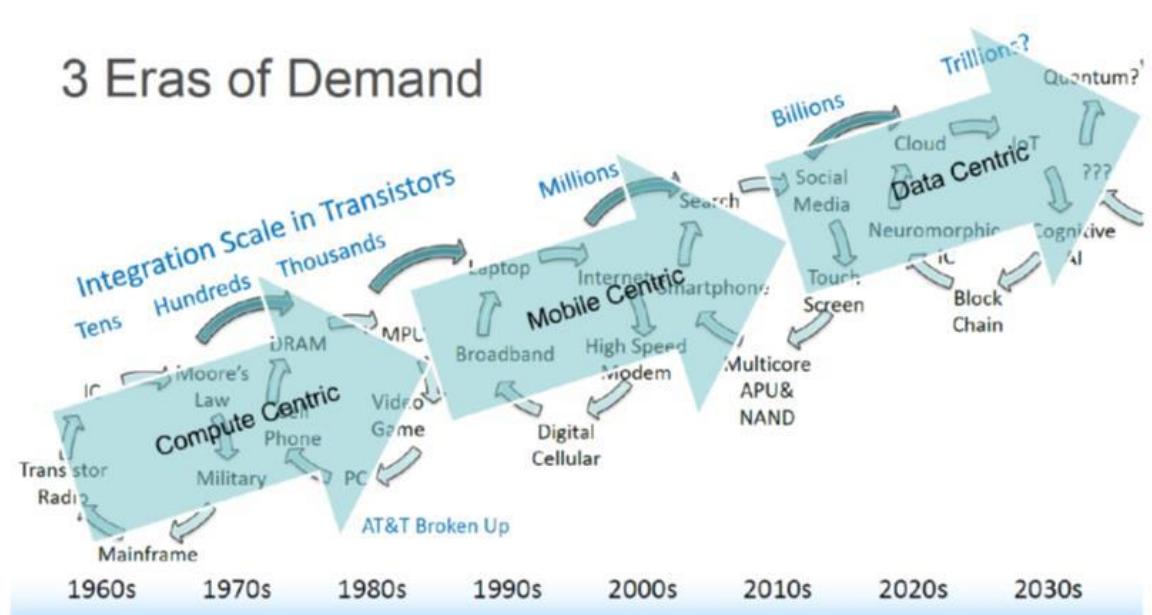
微机电（MEMS）的新用途，如用于高分辨率打印的 MEMS 打印头，更广泛用于语音接口的麦克风将使设备厂商受益；红外传感器将在建筑智能化和零售行业得到较好的发展；5G 商用将推动对新芯片的需求，RF MEMS 和 MEMS 振荡器的市场需求将受益于新基站的部署和持续增长的边缘计

算；在中国，根据《乘用车轮胎气压检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要求，2020年1月1日起 TPMS（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的缩写，即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强制安装法规开始执行，国内生产的所有车辆必须安装 TPMS 系统，这有利于压力传感器市场需求的增长。

另外，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基于语音的虚拟个人助理（VPA）的快速增长，为微机电（MEMS）需求带来了强劲的市场发展驱动力，VPA 现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智能音箱、汽车及智能电视等设备中。VPA 音频系统主要由麦克风、扬声器、音频编解码器、音频放大器及计算和分析语音数据的组件组成。据 Yole Development 数据，麦克风，音频芯片（IC）和微型扬声器的消费市场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14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0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6.6%；智能扬声器中的 MEMS 麦克风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3%，到 2024 年将达到 12 亿个；在无线耳机中，MEMS 麦克风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9%，到 2024 年将达到 13 亿个。在物联网、5G 及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MEMS 传感器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大的发展速度，由于 MEMS 传感器行业集中度较高，拥有该行业大客户资源并具备较强技术与生产能力的 MEMS 器件厂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测试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的不断超预期，以及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汽车电子等为代表的新型应用市场保持高增长趋势，汽车、手机等产品的半导体含量持续提升，带动强劲需求。晶圆厂、封测厂的扩产，给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各行业技术的提升，导致芯片的集成度也在不断提升，这期间催生了以氮化镓、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以及其他半导体新材料和新技术，为国内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企业在一些细分领域超越国际巨头，提供了新的机遇。



图：新兴应用市场带来半导体需求新爆发 来源：SEMI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业转移，主要是从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等向中国大陆转移。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疫情，促使这一转移进入了加速阶段。同时，随着近几年内循环的不断加强，居民消费旺盛，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加上政府对半导体行业在政策方面的不断呵护，以及整个半导体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行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公司已在 MEMS 用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生产、研发和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技术用途	先进性指标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是否专利	目前阶段
1	多排多列的模具设计和高速生产加工工艺排布技术	精微屏蔽罩	1、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在高精度（高度公差控制在 $\pm 0.012\text{mm}$ 条件下）批量生产情况下，单日的精微屏蔽罩产量达到了200万只以上。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2	微型双金属屏蔽罩模内交叉叠层技术	精微屏蔽罩	创新型产品，满足高频环境下的屏蔽和隔热需求。	属于创新型产品，少数能够应用于5G高频高热工作环境的屏蔽罩产品。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否	批量生产
3	微型电阻焊焊点冲压成型技术	精密结构件	1、提升产品加工精度； 2、提高产品生产的良品率。	1、在200微米的宽度内实现高精度焊接； 2、实现焊接后的位置偏差在8微米以内。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4	微型精密复杂异性深拉伸技术	精微屏蔽罩	1、全翻边成型技术，替代原有技术； 2、显著提升同类产品的生产效率； 3、显著提高产品的防水防尘等级。	1、取代原有的机加工工艺，使得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有效提升，每日产出由5,000件增加至90,000件； 2、全翻边技术有效阻挡了防水密封圈的松动，使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7以上。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5	微型精密拉伸旋切制造技术	精微屏蔽罩	1、在不破损微型模具零件的情况下实现产品的量产；	1、微小零件旋切技术，能够实现批量生产直径2.5mm的麦克风电屏蔽罩； 2、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屏蔽罩产品的切口表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2、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面平整度能够达到12微米以内，可直接进行焊接，免去了平面研磨环节。				
6	微型精密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生产制造工艺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能够满足0.5mm 引脚间距及以上的探针自动化组装； 2、能够将该类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70%以上。	1、将探针产品每小时的产能从150件/小时提高到650件/小时； 2、在大批量生产的条件下将产品关键尺寸精度误差控制在 ± 5 微米以内。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7	Q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芯片测试探针和基座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可以满足高频大电流射频芯片低插损的测试要求； 2、显著提高测试系统的使用寿命。	1、可实现30GHz 高频率工作环境下测试电信号的插损小于1dB； 2、可负载电流大于5A； 3、使探针产品的阻值小于20毫欧姆，提高产品传导性； 4、使该类产品的使用寿命达到了15万次，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8	测试高速 GPU 芯片的同轴探针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可满足高频高速芯片的测试要求； 2、显著减少信号串扰和失真。	1、减少信号串扰和失真； 2、可实现60GHz 带宽频率工作环境下测试电信号的插损小于1dB。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9	防震动、高可靠低阻值连接器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可以实现工作全程无断点； 2、产品可在震动环境下保持稳定工作； 3、显著减少产品阻值； 4、产品寿命时间长。	1、产品连接阻值小于10毫欧姆； 2、产品寿命可以达到25万次以上； 3、实现零插拔力； 4、具备防震功能，可用于5G通信基站。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批量生产
10	半导体测试探针套筒深拉伸工艺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显著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 2、替代进口加工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1、取代原有的机加工工艺，使得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有效提升，相同生产周期内，效率可提高近5-10倍； 2、替代进口加工件，成本可降低2-3成。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申请中	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出现重大变化，增加半导体测试探针套筒深拉伸工艺一项核心技术，其主要用于半导体探针的零部件国产替代及降低成本；另外，在微型精密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生产工艺方面，能够将该类产品的生产效率由原来的 50%提高 70%以上，将探针产品每小时的产能从 250 件/小时提高到 650 件/小时；在 Q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芯片测试探针和基座技术方面，可负载电流由原来的大于 3A 提升到大于 5A；在测试高速 GPU 芯片的同轴探针技术方面，将原来的可实现 54GHz 提高到 60GHz 带宽频率工作环境下测试电信号的插损小于 1dB。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2	58	14
实用新型专利	18	15	72	6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17	132	7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00.05	1,414.11	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800.05	1,414.11	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7	6.16	22.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2,800 万元，较 2020 年研发投入总额增长 98%。主要是随着现有产品改进及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相应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拉伸比微型半导体测试针套筒研发	160.00	86.18	205.52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 $\Phi 0.69$ 微直径高拉伸比精微拉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超精微(直径公差 ± 0.005) 拉伸成型技术以及变薄量超过 47.5% 的精微拉伸成型技术等。	代替现有的机加工工艺, 实现降低成本及批量生产的目标。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探针
2	微型探针全自动化组装研发	200.00	438.50	472.98	项目拟结题, 已完成两条大产量探针产品的自动化产线, 并形成探针高速自动化生产的核心技术。	单台设备日产量达到 7.5k 以上, 可节省一倍人力成本, 并保证产品制程的稳定性。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探针自动化组装
3	高硬度/ 耐磨损探针针头研发	140.00	67.91	98.48	项目拟结题, 已研发出合适的原材料, 并找到合适的技术供应商。	通过电化学等特殊工艺, 使得探针针头硬度达到HV800以上, 寿命增加0.5-1倍。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探针
4	智能门锁系统高磁性能电极及电枢研发	420.00	143.13	260.11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新型模具结构替代弹簧机成型技术以及高温、高真空氢环境下的磁性光亮精准控温热处理技术。	从冲压工艺到真空氢环境下的热处理工艺完全实现国产化。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智能门锁控制系统
5	微型精密测试探针用阶梯式包圆成型技术研发	75.00	141.50	257.32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高精度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以及阶梯式精微包圆成型技术。	替代进口加工件, 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探针

6	微观异物自动化检测研发	200.00	36.73	61.05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复杂表面的微观异物自动化识别检测技术以及微观视镜下的高精度、高纬度的神经网络化的自动化检测深度学习技术。2,000,000	检测的过杀率与漏失率小于 0.2%, 检测出小于 6 微米的异物颗粒。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MEMS 传感器领域
7	超精密光学产品成型技术研发	860.00	114.28	191.54	项目拟结题, 设计工艺研发完成送样, 现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小批量生产中。	产品平面度 10um 提升到 3um 以内。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手机、扫地机等智能家居、3D 成像、自动驾驶、VR、IR 领域
8	新型系统级封装 (SiP) 用屏蔽罩的研发	700.00	411.06	633.01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新型无毛刺模具冲压设计制造技术、全自动化精密级覆放水膜技术以及新型多样化、多层次微型电镀技术。	精密微型加工精度由 $\pm 0.002\text{mm}$ 提升到 $\pm 0.001\text{mm}$, 防水性能可达到 IP68 最高防水等级, 底部精微冲孔直径达到 30 微米以内。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MEMS 传感器领域
9	超高频 60GHz 的探针和基座的测试组件研发	100.00	79.28	79.28	项目拟结题, 已实现仿真可达到预定设计的 60GHz 带宽。	实现欧美产品的国产替代。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同轴测试探针、测试座
10	5G 射频扁平无引脚封装芯片测试用冲压端子研发	60.00	64.81	64.81	项目正常推进中, 已实现与初代产品相比, 插损及回损频段均提高了 4-5GHz, 现处于小批量生产中。	达到 30GHz 以上的测试带宽, 并且优化设计, 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达到 300k 以上的测试寿命。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QFN 射频芯片封装领域
11	精密探针针头制造工艺研发	1,350.00	96.79	96.79	项目正常推进中, 现处于探针的零部件样品研发过程中。	实现高精度探针的零部件的国产加工替代。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探针
12	塑胶与金属结合成型技术制造工艺研发	180.00	226.14	226.14	项目正常推进中, 已实现 12PIN、0.25mm 厚度产品小批量生产。	复杂度高、精度高的冲压产品与注塑结合, 进一步增加产品应用率。	国内先	主要应用于医疗、工业级连接器、芯片测

							进	试领域
13	新型特种材料助听器屏蔽壳的研发	80.00	155.72	155.72	项目正常推进中，已实现设计工艺研发完成送样，现处于小批量生产中。	通过对新型特种材料的研发，实现特种材料的旋切工艺能满足断面平面度0.02Max的能力，将镜像产品镭射焊接的良率提升到96%以上，为医疗类助听器屏蔽壳提供更高的品质保障。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医疗助听器领域
14	新型异型微型马达金属罩的研发	120.00	91.91	91.91	项目正常推进中，已通过客户验证，现处于小批量生产中。	实现高端摄像模组对微型马达罩的品质要求，诸如：无痕拉伸、侧面平面度0.02Max,无毛刺冲压等的工艺能力，以保证打码识别无异常。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摄像模组中
15	一种汽车 ABS 系统信号处理器零组件的研发	45.00	132.99	132.99	项目拟结题，已通过客户验证，现处于小批量生产中。	拟开发满足厚料变薄拉伸量达到25%的精密深拉伸设计能力及实现塌角小于10%T、切断面光亮带达到80%T的精密厚材冲压能力，最终实现汽车 ABS 系统信号处理器零组件生产的国产化。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16	TOF 镜头外壳研发	80.00	45.31	45.31	项目正常推进中，已实现设计工艺研发完成送样，现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小批量生产中。	实现产品平面度达到 0.6mm 以内；模具加工精度控制在 0.003mm 以内，并保证产品位置度控制在 0.025mm 以内；实现模具关键零部件寿命提升约 20%。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
合计	/	4,770.00	2,332.24	3,072.9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2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30	17.2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56.46	858.4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76	16.8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23
专科	46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精微零部件和芯片探针制造技术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和各项目事业部下属的技术部承担,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担任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精微金属冲压、精微注塑以及半导体测试探针三条产品线,各产品线分别负责相关产品的产品、工艺以及技术研发。

由于公司较早进入并聚焦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专利储备,在专利数量、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等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常年坚持投入并取得良好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因此公司在 MEMS 精微电子零部件领域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海内外

知名厂商的认可，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2) 产品品质及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针对产品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一致性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精微产品高稳定性的批量生产能力，建有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3) 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十分严格，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程序复杂。凭借较高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水平、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通过众多国际领先客户的合格认证，在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获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需求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验证机会，并取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的部分订单。

(4) 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销售服务体系，成立了由管理层负责的专业销售团队。通过定期及不定期拜访客户，公司能够快速、准确地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市场信息。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产品供货速度、持续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形成了销售服务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 人才流失风险

精密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众多，且下游企业大多集中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发达地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充分参与国际化经营才能获得更多的业务计划，因此行业对技术和经营人才都有着

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相关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而国内涉及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产业的精密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优秀人才较为缺乏。近年来，国内外企业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关键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补足人才缺口，可能使得公司无法实现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风险

精密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众多，且下游企业大多集中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发达地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充分参与国际化经营才能获得更多的业务计划，因此行业对技术和经营人才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相关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而国内涉及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产业的精密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优秀人才较为缺乏。近年来，国内外企业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关键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补足人才缺口，可能使得公司无法实现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半导体芯片产业。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热情不断增长，促使更多的企业开始尝试进入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相关的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制造业中，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的技术创新、业务布局和采购政策等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 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可能非常漫长，并且具有不确定性。从最初与客户接触到配合开发、验证直至执行采购订单，公司的销售周期一般是 6 到 24 个月甚至更长。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游客户为半导体产业链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封测行业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

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 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晶圆制造、封测企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导致芯片产品销量和价格的下降，其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也将随之下降。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并且尽可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测试方案，同时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外。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多为境外品牌，且部分产品所需原材料亦来自于境外采购。

若未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产品限制范围进一步扩大进而发生提高关税及限制进出口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生产设备来源受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1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9 %。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7,009.97	22,938.17	61.35
营业成本	20,847.04	12,626.19	65.11
销售费用	1,139.09	466.23	144.32
管理费用	1,499.35	974.32	53.89
财务费用	2.28	214.08	-98.93
研发费用	2,800.05	1,414.11	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88	5,064.90	1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7.91	-2,195.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85	-354.4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宣传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产生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设备引起的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9.97 万元，同比增长 61.35%，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MEMS 精微零部件系列产品销售订单饱满，产能不断释放，营收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半导体测试探针经过前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成功进入海外芯片设计厂商供应链体系，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在客户端快速上量并持续渗透，推动业务稳步发展。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信及其他电子零部件	19,840.19	11,418.13	42.45	23.76	34.04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半导体-半导体耗材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其它	1,235.57	1,059.32	14.26	20.12	55.98	减少 19.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微屏蔽罩	15,645.79	8,553.87	45.33	10.83	16.13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精密结构件	3,118.34	2,276.85	26.99	118.79	165.94	减少 12.94 个百分点
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	1,076.06	587.41	45.41	119.93	97.77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其他	1,235.57	1,059.32	14.26	20.12	55.98	减少 19.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0,140.21	11,641.69	42.20	26.12	29.11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境外	16,546.31	9,205.35	44.37	146.84	155.09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6,686.53	20,847.04	43.18	61.82	65.11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变动说明：公司主要从事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测试探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半导体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86.53 万元，同比增长 61.82%，营业成本为 20,847.04 万元，同比增长 65.11%。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说明：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以及公司产品前期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公司 2021 年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收入为 15,610.77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8.16%；公司 2021 年 MEMS 精微零部件收入为 15,645.7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83%。相应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说明：公司 2021 年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40.21 万元，同比增长 26.12%，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29.11%；中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6,546.31 万元，同比增长 146.84%，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155.09%。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86.53 万元，同比增长 61.82%，主营业务成本为 20,847.04 万元，同比增长 65.1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精微屏蔽罩	万个	189,036	195,394	19,032	3.31	10.29	-29.23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万个	2,290	2,154	181	169.22	166.59	268.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通信及其他电子零部件	材料成本	3,489.86	30.56	1,961.19	23.02	77.95	
	外协加工	3,842.60	33.65	3,564.42	41.84	7.80	
	直接人工	1,626.52	14.25	1,051.44	12.34	54.69	
	制造费用	2,328.11	20.39	1,852.11	21.74	25.70	
	运费	131.04	1.15	89.58	1.05	46.27	
	成本合计	11,418.13	100.00	8,518.74	100.00	34.04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材料成本	6,744.20	80.58	2,801.24	81.71	140.76	
	外协加工	319.83	3.82	47.39	1.38	574.90	
	直接人工	831.15	9.93	333.64	9.73	149.12	
	制造费用	466.17	5.57	242.82	7.08	91.98	
	运费	8.23	0.10	3.22	0.09	155.56	
	成本合计	8,369.59	100.00	3,428.30	100.00	144.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精微屏蔽罩	材料成本	1,638.18	19.15	1,292.13	17.54	26.78	
	外协加工	3,511.88	41.06	3,444.40	46.76	1.96	
	直接人工	1,339.19	15.66	916.84	12.45	46.07	
	制造费用	1,948.63	22.78	1,627.51	22.10	19.73	
	运费	115.99	1.36	84.68	1.15	36.97	

	成本合计	8,553.87	100.00	7,365.56	100.00	16.13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材料成本	6,744.20	80.58	2,801.24	81.71	140.76	
	外协加工	319.83	3.82	47.39	1.38	574.90	
	直接人工	831.15	9.93	333.64	9.73	149.12	
	制造费用	466.17	5.57	242.82	7.08	91.98	
	运费	8.23	0.10	3.22	0.09	155.56	
	成本合计	8,369.59	100.00	3,428.30	100.00	144.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表中的本期占总成本的比例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该类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060.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1,115.37	30.30	否
2	客户二	10,194.20	27.79	否
3	亚德诺半导体	2,354.55	6.42	否
4	SAE Technology Centra	1,746.72	4.76	否
5	客户五	1,649.80	4.50	否
合计	/	27,060.64	73.7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客户变化两家，其中亚德诺半导体的销售内容主要是精密结构件，SAE Technology Centra 的销售内容主要是 MEMS 精微零部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对比有所上升。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78.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821.59	21.21	否
2	供应商二	1,696.55	9.42	否
3	供应商三	1,194.77	6.63	否
4	供应商四	787.09	4.37	否
5	供应商五	778.10	4.32	否
合计	/	8,278.10	45.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1,139.09	466.23	672.86	144.32
管理费用	1,499.35	974.32	525.03	53.89
财务费用	2.28	214.08	-211.80	-98.94
研发费用	2,800.05	1,414.11	1,385.94	98.01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88	5,064.90	5,299.98	1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7.91	-2,195.40	-34,642.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85	-354.43	35,351.28	不适用

现金流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52.38	16.04	2,739.71	11.92	307.06	主要系公司实现良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3	29.4			不适用	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4,072.82	5.86	2,449.57	10.65	66.27	企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加长
预付款项	116.73	0.17	46.89	0.20	148.94	主要系预付的环评费用、水电费
固定资产	7,391.94	10.63	4,729.58	20.57	56.29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在建工程	1,317.38	1.89	384.74	1.67	242.41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	893.34	1.28	391.86	1.70	127.97	主要系公司生产研发厂地的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4.58	16.41	456.85	1.99	2398.54	主要系购买厂房及预付的设备款
合同负债	13.84	0.02	56.23	0.24	-75.39	
应付职工薪酬	1,473.01	2.12	968.75	4.21	52.05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年终奖金及12月末待发的工资
应交税费	53.32	0.08	181.92	0.79	-70.69	主要系期末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7.67	0.01	2.34	0.01	227.78	主要系计提的利息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55.58	0.37	23.59	0.10	983.43	主要系预提的市场推广费等费用
长期借款	3,800.00	5.46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11,414.5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购置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费用 6,178.43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以下投资：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日本东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日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0,443.33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净利 润
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半导体测试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筹建中，未实际开展业务	500	100%	499.89	499.83	0	-0.17
苏州和林微纳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	10	100%	9.64	9.25	0	-0.75

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体测试探针等的销售,						
UIGREEN 株式会社	正在筹建中, 未实际开展业务	8,000 万日元	100%	444.18	438.75	0	-4.5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的描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服务客户、提升产品、保证质量”为使命，坚守半导体测试，智能终端和元宇宙应用市场，围绕微型精密（毫米，微米，亚微米，纳米级别）制造技术相关性发展，在半导体测试器件，微电子和微型传动领域纵向做深全球市场布局。在继续保持 MEMS 精微屏蔽罩及现有半导体测试探针产品优势的同时，大力扩展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相关领域，紧密围绕重点业务板块发展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已有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补充完善研发和生产条件，以技术实力形成产品优势进而实现竞争优势，扩大营收规模。努力抓住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在继续渗透开发海外大客户的同时，紧抓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势，持续开拓并进一步做深国内半导体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工艺积累和行业经验，密切关注全球半导体测试器件的前沿技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新兴终端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秉承“利他、成长、感恩、创造社会价值”的价值理念，致力于成为精微制造的世界级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兼并收购、内控建设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设备的研发方面，公司在持续改善现有设备的性能的同时，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细分产品，开发不同的硬件特征，提高产品针对不同应用的性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定义下一代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全球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世界级的一流人才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或期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的激励优秀人才。

3、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将立足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企业的需求，重点面向中国大陆需求，提高现有产品在已有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新客户产品验证的进程，力图实现多客户、多产品同步推进验证工作。同时，公司将在已进入的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芯片制造生产线的投产计划，紧跟全球半导体行业第一梯队的大客户，提高中国大陆以外国际市场的销售比例，最终成为精微制造的世界级企业。

4、投资并购及合作开发方面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高端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或与海内知名设备厂商进行合作开发，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5、内控建设方面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指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股东权利。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聘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就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按审议决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高。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有效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方式，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第	2021 年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12 月 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日	<p>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2 发行方式及时间</p> <p>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4 发行数量</p> <p>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p> <p>2.7 募集资金投向</p> <p>2.8 上市地点</p> <p>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p> <p>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9-12-20	2022-12-19	30,600,000	30,600,000	0	不适用	219.04	否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男	43	2019-12-20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168.58	否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2019-12-20	2022-12-19	1,800,000	1,800,000	0	不适用	105.05	否
马洪伟	董事	男	48	2020-02-20	2022-12-19	4,800,000	4,800,000	0	不适用	0	否
江小三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12-08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8	否
单德彬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12-20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8	否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男	41	2019-12-20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31.15	否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男	37	2019-12-20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130.98	否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男	41	2019-12-20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51.83	否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男	46	2019-12-20	2022-12-19	7,800,000	7,800,000	0	不适用	119.04	否
赵川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1-08-13	2022-12-19	0	0	0	不适用	60.6	否
合计	/	/	/	/	/	45,000,000	45,000,000	0	/	902.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骆兴顺	骆兴顺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西南交通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和林精密、和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香港科技大学就读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志巍	刘志巍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明基电通（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亚洲区供应链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和林有限微型连接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江晓燕	江晓燕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雅都大酒店公司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优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伯合乐焊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和林精密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和林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马洪伟	马洪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马洪伟先生为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
江小三	江小三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德彬	单德彬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微系统与微结构制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精密热加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志	李德志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马尔斯隔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苏州大唐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和林有限人事行政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玉佳	王玉佳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福建省厦门市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课主任技术员；2010 年 7 月

	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主管、项目部项目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和林有限项目主管、项目助理经理和项目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杨勇	杨勇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东莞骅国电子有限公司模具研发部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和林有限设计经理、资深研发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钱晓晨	钱晓晨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南通富士通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调试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富士康（昆山）电脑连接器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担任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冲压课课长、技术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和林精密研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和林有限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赵川	赵川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和林微纳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骆兴顺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洪伟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月	/
	上海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
江小三	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
	江苏天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年11月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9月	/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单德彬	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4月	/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7月	/
	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精密热加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2011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指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发放情况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之（一）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2.9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1.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川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江晓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1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

		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骆兴顺	否	9	9	0	0	0	否	3
刘志巍	否	9	9	0	0	0	否	3
江晓燕	否	9	9	0	0	0	否	3
马洪伟	否	9	9	2	0	0	否	3
江小三	是	9	9	3	0	0	否	3
单德彬	是	9	9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江小三、单德彬、江晓燕
提名委员会	单德彬、江小三、骆兴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小三、单德彬、江晓燕
战略委员会	骆兴顺、刘志巍、单德彬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13 日	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3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40
研发人员	82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14
合计	3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67
大专及以下	285
合计	3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制度体系的起草、贯彻、执行及督导等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在公司薪酬管理架构体系的基础上，人力资源办公室根据当前国内人力资源薪酬市场状况、地区差异及行业特征等因素，本着科学、合理、市场化的原则制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人员实行岗位业绩工资制度，其他人员采取联产计酬、业务提成、计时计件等多样化的薪酬分配形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满三年后，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和福利收入等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评价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之中，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1、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起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出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决议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确保股东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重视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相关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2、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稳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人的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重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员工关怀活动，为员工提供健身场所，提升员工工作愉悦度，增强员工归属感。

3、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保护客户权益

“客户导向”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一方面是以市场为牵引，公司必须要加强对市场、对客户了解，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是以客户为中心，客户和消费者为公司的外部客户，对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内部各环节应提前思考、分析客户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想客户之所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提升产品价值，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同时助力客户企业进一步发展。

4.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推行绿色办公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

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清洗、研磨、抛光、注塑成型、精密机加工、测试探针组装、调试、自动化贴膜、激光打孔、自动化包装、检验等环节，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生活垃圾与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由通安市政负责厂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餐厨垃圾与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固废分类后出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的厂商签订处置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隔音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能源消耗情况如下：和林微纳报告期内用水 10,260 吨；用电 3,853,400 度。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和林微纳关于废水、废物和污染物处理方法的说明：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清洗废水	清洗工艺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酒精	清洗工艺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包装桶	清洗工艺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油	设备保养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丙酮	清洗工艺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碳氢清洗剂	清洗工艺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资质厂商处理	-
喷砂抛光废气	喷砂工艺	自身布袋除尘，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以 15 米排气筒外排	充足
酒精碳氢清洗废气	清洗工艺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以 15 米排气筒外排	充足
注塑废气	注塑工艺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以 15 米排气筒外排	充足
精密机加工废气	精密机加工工艺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以 15 米排气筒外排	充足
固体废弃物	生产机加工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
喷砂环节除尘袋中粉尘	喷砂环节	收集、退回供货厂家处理	-
检验废品	检验环节	回收加工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餐厨垃圾	用餐等环节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	合理平面布置、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充足

主要的环保设施为两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装置经过两级处理后，最终以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日常生产活动中，定期对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以便及时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良好运行。主要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落实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废水管理和控制程序、噪声管理和控制程序、废气管理和控制程序、环安监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制度, 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中水、气、固废、噪声管理, 达到各项环保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 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 通过优化工艺流程, 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 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 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 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无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5	无
其中: 资金(万元)	0.5	2021年11月, 公司向高新区(虎丘区)上市公司协会捐赠5000元;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公益项目	5	无
其中: 资金(万元)	5	2021年5月, 公司向苏州高新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万元; 2021年7月, 公司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东渚)商会向河南内涝捐款2万元;
救助人数(人)	0	无
乡村振兴	0	无
其中: 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建立了宽带薪酬体系+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路径+股权激励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2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8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资金实力、生产能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以及产品价格进行综合考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注员工福祉，构建和谐企业。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定期举办培训课堂，分享知识，加强跨部门沟通，定期开展部门级、公司级拓展活动，加强员工大团结；关心员工生活，节假日发放过节物品；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开展条件困难员工、患病员工慰问活动，温暖员工内心，报告期内无劳资纠纷，对疫情期间国家“稳就业”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免费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组织员工集体开展多轮核酸检测及注射疫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新冠肺炎感染率、发病率为零。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党员 13 名，在所在的产业园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加志愿者防疫抗疫活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2021 年 4 月 19 日，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 35 条，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2021 年 8 月 20 日，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 15 条，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uigreen.com/tzzgx/gpxx/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顶层制度设计。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充分拓展、利用各种沟通渠道。2021年4月19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35条；2021年8月20日，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15条，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机构100余家；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报告期内共接听投资者热线100余次；指派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报告期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111余则。

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加强董监高、董秘及相关关键人员合规意识，同时建立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保障法定信息应批尽批。

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技术领域，重点引导、培育、挖掘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高价值专利；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不同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继续扎实推进专利管理体系优化提升，有效支撑科技创新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骆兴顺	备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苏州和阳	备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崔连军	备注 3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江晓燕、罗耘天	备注 4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钱晓晨	备注 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志巍	备注 6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玉佳、杨勇	备注 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德志	备注 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马洪伟	备注 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余方标	备注 1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赣州兰石	备注 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骆兴顺	备注 1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州和阳	备注 1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崔连军	备注 1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晓燕、罗耘天	备注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晓晨	备注 1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志巍	备注 1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马洪伟	备注 1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方标	备注 1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赣州兰石	备注 2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林微纳	备注 2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州和阳	备注 2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林微纳	备注 2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骆兴顺	备注 2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州和阳	备注 2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林微纳	备注 2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骆兴顺	备注 2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州和阳	备注 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骆兴顺	备注 3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州和阳	备注 3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林微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州和阳	备注 3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林微纳	备注 3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骆兴顺	备注 3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崔连军、余方标、马洪伟、钱晓晨、以及江晓燕与罗耘天	备注 3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赣州兰石、苏州和阳	备注 3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骆兴顺	备注 3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苏州和阳	备注 4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骆兴顺	备注 4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钱晓晨、马洪伟、余方标、崔连军、江晓燕与罗耘天	备注 4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和阳、赣州兰石	备注 4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4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

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

(1) 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备注 7: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备注 8: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备注 9: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

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2: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

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3: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4: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

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5: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6: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

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7: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8: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

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9: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20: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

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2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22:

本人将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23:

本企业将严格参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各项义务和责任，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24: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

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5: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6: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

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7: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8: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9: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30: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⑦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⑧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1:

① 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③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④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2: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3: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4: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5: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④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

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6: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④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7: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8: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9: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控股、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

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备注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兴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苏州和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本企业为骆兴顺控制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控股、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三、在本企业为骆兴顺控制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在公司审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六、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为骆兴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备注 41: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八、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42: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钱晓晨、马洪伟、余方标、崔连军、江晓燕与罗耘天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七、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八、本人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43: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苏州和阳、赣州兰石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五、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六、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七、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八、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44: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七、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八、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00	0.00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1,300.00	20,3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缩短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能的建设周期，就近、从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公司与日立（苏州）超高压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一致同意由公司收购其所有的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详情请见《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4,200,000	311,957,547.17	327,257,800.00	311,957,547.17	98,320,939.66	31.52	79,262,384.19	25.4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微机电 (MEMS) 精密电子零	否	首发	141,061,300	125,761,047.17	32,237,958.50	25.63	2024年3月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部件扩产项目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否	首发	76,196,500	76,196,500	38,953,910.13	51.12	2024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10,000,000	110,000,000	27,129,071.03	24.66	2023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第 00634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28,366.79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31,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20,3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	3,717,702				3,717,702	63,717,702	79.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	3,717,702				3,717,702	63,717,702	79.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00,000	13	3,717,702				3,717,702	11,517,702	1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200,000	87						52,200,000	65.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2,298				16,282,298	16,282,298	2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6,282,298				16,282,298	16,282,298	2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4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和林微纳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兴证券-招商银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0	2,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	2022/3/30
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	2023/3/30
合计	0	0	3,000,000	3,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骆兴顺	0	30,600,000	38.25	30,600,000	30,6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钱晓晨	0	7,800,000	9.75	7,800,000	7,8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马洪伟	0	4,800,000	6	4,800,000	4,8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800,000	6	4,800,000	4,8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余方标	0	3,000,000	3.75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崔连军	0	3,000,000	3.75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000,000	3.75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华兴证券-招商银 行-华兴证券科创 板和林科技1号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2.5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江晓燕	0	1,800,000	2.25	1,800,000	1,8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罗耘天	0	1,200,000	1.5	1,200,000	1,2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34	人民币普通股	482,034
王建平	460,797	人民币普通股	460,797
UBS AG	409,776	人民币普通股	409,776
王勇杰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谢祝群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81	人民币普通股	188,08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258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8,697	人民币普通股	158,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303	人民币普通股	149,3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骆兴顺	30,6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钱晓晨	7,8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马洪伟	4,8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余方标	3,000,000	2022/3/29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崔连军	3,0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2/3/29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华兴证券-招商银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2/3/29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江晓燕	1,8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罗耘天	1,200,000	2024/3/29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骆兴顺持有苏州和阳 28.12%的合伙份额，担任苏州和阳的普通合伙人；崔连军为骆兴顺的外甥；江晓燕与罗耘天为母子关系；</p> <p>(2) 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兴证券-招商银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29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兴证券-招商银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2/3/29	0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骆兴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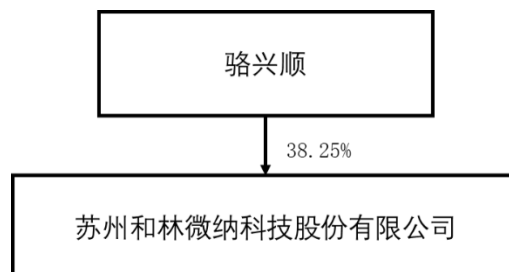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骆兴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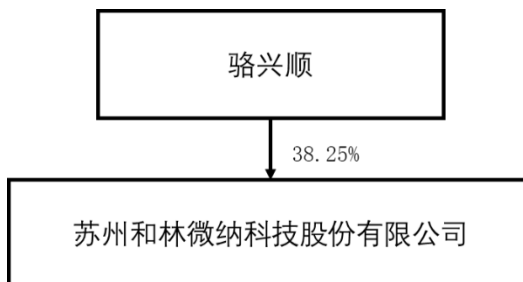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018 号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林微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林微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所述，2021 年度和林微纳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86.53 万元。和林微纳的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0。

由于收入是和林微纳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和林微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和林微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5) 对主要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和林微纳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林微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林微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林微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林微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和林微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18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顺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久翔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1,523,754.60	27,397,06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4,433,26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3,398,760.27	73,985,228.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0,728,243.12	24,495,679.46
预付款项	七、7	1,167,329.88	468,93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864.20	22,98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251,781.03	31,786,87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24,908.21	4,487,742.73
流动资产合计		476,139,904.18	162,644,5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3,919,362.05	47,295,802.92
在建工程	七、22	13,173,825.91	3,847,39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8,253,512.11	6,894,14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933,448.62	3,918,5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66,507.49	745,85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4,145,785.29	4,568,5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92,441.47	67,270,301.67
资产总计		695,432,345.65	229,914,81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5,961,388.17	52,388,847.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8,385.20	562,31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730,072.42	9,687,471.12
应交税费	七、40	533,246.60	1,819,230.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76,678.77	23,362.79
其中：应付利息		47,777.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55,830.17	235,855.78
流动负债合计		78,995,601.33	64,717,08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979.25	2,902,70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1,979.25	2,902,701.10
负债合计		124,267,580.58	67,619,78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9,789,859.55	67,832,31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12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786,489.80	3,446,27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7,623,535.72	31,016,44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1,164,765.07	162,295,034.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1,164,765.07	162,295,03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95,432,345.65	229,914,816.00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72,208.69	27,397,06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26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3,398,760.27	73,985,228.69
应收款项融资		40,728,243.12	24,495,679.46
项		1,167,329.88	468,936.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000.00	22,98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251,781.03	31,786,87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4,640.65	4,487,742.73
流动资产合计		471,082,226.51	162,644,51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19,362.05	47,295,802.92
在建工程		13,173,825.91	3,847,39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53,512.11	6,894,14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3,448.62	3,918,5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381.04	745,85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45,785.29	4,568,5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81,315.02	67,270,301.67
资产总计		695,463,541.53	229,914,81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57,500.98	52,388,847.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385.20	562,312.64
应付职工薪酬		14,730,072.42	9,687,471.12
应交税费		501,564.20	1,819,230.97
其他应付款		53,451.74	23,362.79
其中：应付利息		47,777.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55,830.17	235,855.78
流动负债合计		78,936,804.71	64,717,08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979.25	2,902,70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1,979.25	2,902,701.10
负债合计		124,208,783.96	67,619,78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89,859.55	67,832,31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489.80	3,446,272.21
未分配利润		117,678,408.22	31,016,44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254,757.57	162,295,03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463,541.53	229,914,816.00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099,657.12	229,381,744.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70,099,657.12	229,381,74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885,885.10	158,625,185.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8,470,402.28	126,261,915.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07,808.95	1,675,883.02
销售费用	七、63	11,390,925.79	4,662,336.18
管理费用	七、64	14,993,494.32	9,743,191.89
研发费用	七、65	28,000,455.87	14,141,071.44
财务费用	七、66	22,797.89	2,140,787.86
其中：利息费用		47,777.78	111,884.47
利息收入		1,713,488.93	52,032.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87,393.80	1,397,11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76,192.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33,262.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978.11	-637,72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2,441.55	-583,10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80,158.08	70,932,836.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059,517.88	4,695.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4,012.73	236,95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25,663.23	70,700,581.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278,359.80	9,304,21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7,303.43	61,396,37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7,303.43	61,396,370.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7,303.43	61,396,370.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2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2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20.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12,183.43	61,396,370.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12,183.43	61,396,370.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8	1.02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8	1.0233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0,099,657.12	229,381,744.9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08,470,402.28	126,261,915.17
税金及附加		1,976,119.05	1,675,883.02
销售费用		11,390,925.79	4,662,336.18
管理费用		14,959,145.11	9,743,191.89
研发费用		28,000,455.87	14,141,071.44
财务费用		23,146.70	2,140,787.86
其中: 利息费用		47,777.78	111,884.47
利息收入		1,711,787.62	52,032.29
加: 其他收益		1,687,393.80	1,397,11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76,192.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262.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86.76	-637,72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441.55	-583,10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46,157.03	70,932,836.49
加: 营业外收入		7,059,517.88	4,695.65
减: 营业外支出		214,012.73	236,95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91,662.18	70,700,581.66
减: 所得税费用		14,289,486.25	9,304,21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02,175.93	61,396,370.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02,175.93	61,396,370.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02,175.93	61,396,370.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9	1.02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9	1.0233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96,432.04	186,119,11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2,587.46	787,42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8,032.73	1,483,1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87,052.23	188,389,69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13,432.21	79,627,94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0,867.39	36,388,2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5,130.18	12,321,6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8,818.05	9,402,7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38,247.83	137,740,7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8,804.40	50,648,97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19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97,61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76,718.76	21,953,95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76,718.76	21,953,9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79,108.23	-21,953,95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79,245.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79,245.15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19,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35.85	3,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735.85	8,544,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8,509.30	-3,544,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1,520.38	-741,49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6,685.09	24,409,1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7,069.51	2,987,87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23,754.60	27,397,069.51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96,432.04	186,119,11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2,587.46	787,42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6,331.42	1,483,1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85,350.92	188,389,69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13,432.21	79,627,946.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0,867.39	36,388,2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5,122.68	12,321,6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790.15	9,402,7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23,212.43	137,740,7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2,138.49	50,648,97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19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97,61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76,718.76	21,953,95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76,718.76	21,953,9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79,108.23	-21,953,95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79,245.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79,245.15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19,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35.85	3,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735.85	8,544,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8,509.30	-3,544,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400.38	-741,49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75,139.18	24,409,1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7,069.51	2,987,87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2,208.69	27,397,069.51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3,446,272.21		31,016,449.88		162,295,034.47		162,295,03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3,446,272.21		31,016,449.88		162,295,034.47		162,295,03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	-	-	-	291,957,547.17	-	-35,120.00	-	10,340,217.59		86,607,085.84		408,869,730.60		408,869,730.60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5,120.00					103,347,303.43		103,312,183.43		103,312,183.4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0,000,000.00	-	-	-	291,957,547.17	-	-	-	-	-			311,957,547.17		311,957,547.17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0,000,000.00				291,957,547.17					-			311,957,547.17		311,957,547.17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	-	-	-	10,340,217.59	-16,740,217.59		-6,400,000.00	-	-6,4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0,340,217.59	-10,340,217.59		-			
2. 提 取一般												-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9,789,859.55	-	-35,120.00	-	13,786,489.80		117,623,535.72		571,164,765.07	571,164,765.07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26,933,648.09		100,898,664.29		100,898,66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2021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				-26,933,648.09		100,898,664.29	100,898,66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446,272.21				57,950,097.97		61,396,370.18	61,396,37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96,370.18		61,396,370.18	61,396,37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3,446,272.21		31,016,449.88		162,295,034.47	162,295,034.47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00				67,832,312 .38	-	-	-	3,446,272. 21	31,016,449 .88	162,295,03 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 00				67,832,312 .38	-	-	-	3,446,272. 21	31,016,449 .88	162,295,03 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00	-	-	-	291,957,54 7.17	-	-	-	10,340,217 .59	86,661,958 .34	408,959,72 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02,17 5.93	103,402,17 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20,000,000. 00	-	-	-	291,957,54 7.17	-	-	-	-	-	311,957,54 7.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00				291,957,54 7.17					-	311,957,54 7.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0,340,217 .59	- 16,740,217 .59	-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0,217 .59	- 10,340,217 .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6,400,000	- 6,400,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1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9,789,859.55	-	-	-	13,786,489.80	117,678,408.22	571,254,757.5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26,933,648.09	100,898,66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	-	-		-26,933,648.09	100,898,66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6,272.21	57,950,097.97	61,396,37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96,370.18	61,396,37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46,272.21	-	3,446,27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6,272.21	-	3,446,27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				67,832,312.38				3,446,272.21	31,016,449.88	162,295,034.5	

公司负责人：骆兴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由骆兴顺、马洪伟、钱晓晨、江晓燕、崔连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骆兴顺认缴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马洪伟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钱晓晨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江晓燕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崔连军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截至2012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骆兴顺缴纳660万元，马洪伟缴纳240万元，钱晓晨缴纳180万元，江晓燕缴纳60万元，崔连军缴纳6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实收资本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东恒会验字[2012]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5,400万元，各股东分别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2,310万元，马洪伟出资840万元，钱晓晨出资630万元，江晓燕出资210万元，崔连军出资210万元，专利权均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该实收资本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5,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165万元，马洪伟出资60万元，钱晓晨出资45万元，江晓燕出资15万元，崔连军出资15万元。

2014年12月，骆兴顺将其持有公司的12%股权转让给程巨润。

2015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5,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129万元，马洪伟出资60万元，钱晓晨出资45万元，江晓燕出资15万元，崔连军出资15万元，程巨润出资36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至1,800万元。

2019年11月，马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8%的股权转让给骆兴顺，马洪伟、钱晓晨以及程巨润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4%、2%、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程巨润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5%的股权转让给余方标；江晓燕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罗耘天。

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87,880,312.38元为基数，按1:0.6827折合股本6,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85748841。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经营范围：微型精密模具及部件、微型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芯片测试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9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模具零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8 金融工具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

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① 境内销售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发往保税区客户的外销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直接发往保税区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 VMI 寄售业务

公司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⑤ 模具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图纸设计要求，开发产品相应模具，实现客户产品要求，将生产出来的样品交付客户验证合格后，确认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19 及附注三、26。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5%
UIGREEN 株式会社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276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孙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系在日本注册的公司，日本政府规定年所得金额 800 万日元以下的中小企业优惠法人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7,090,554.60	27,397,069.51
其他货币资金	4,433,200.00	-
合计	111,523,754.60	27,397,069.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33,2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存放于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433,262.87	
其中：		
理财产品	204,433,262.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4,433,26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261,852.91
1 年以内小计	77,261,852.91
合计	77,261,852.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61,852.91	100	3,863,092.64	5	73,398,760.27	77,879,188.09	100	3,893,959.40	5	73,985,228.69
其中：										
一年以内	77,261,852.91	100	3,863,092.64	5	73,398,760.27	77,879,188.09	100	3,893,959.40	5	73,985,228.69
合计	77,261,852.91	/	3,863,092.64	/	73,398,760.27	77,879,188.09	/	3,893,959.40	/	73,985,22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893,959.40	- 30,866.76				3,863,092.64
合计	3,893,959.40	- 30,866.76				3,863,092.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221,577.31	32.64	1,261,078.87
客户二	17,877,462.80	23.14	893,873.14
客户三	3,732,976.40	4.83	186,648.82
客户四	3,091,562.27	4.00	154,578.11
客户五	2,123,888.11	2.75	106,194.41
合计	52,047,466.89	67.37	2,602,373.3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40,728,243.12	24,495,679.46
合计	40,728,243.12	24,495,679.4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7,329.88	100	468,936.6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7,329.88	100	468,936.61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一	420,000.00	35.98
预付供应商二	250,739.10	21.48
预付供应商三	60,569.15	5.19
预付供应商四	60,200.00	5.16
预付供应商五	58,645.54	5.02
合计	850,153.79	7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64.20	22,980.00
合计	11,864.20	22,9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72.8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6,172.8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172.85	38,400
合计	36,172.85	38,40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420.00			15,42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88.65			8,888.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308.65			24,308.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其他款项	15,420.00	8,888.65				24,308.65
合计	15,420.00	8,888.65				24,308.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30,000.00	4-5年	82.94	24,000.00
第二名	押金	5,618.70	1年以内	15.53	280.94
第三名	押金	554.15	1年以内	1.53	27.71
合计	/	36,172.85	/	100	24,308.6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8,758.50		4,228,758.50	2,868,364.88		2,868,364.88
在产品	3,706,164.75		3,706,164.75	6,283,187.74	31,007.04	6,252,180.7
库存商品	10,265,083.42	1,263,822.26	9,001,261.16	4,041,355.04	714,124.69	3,327,230.35
周转材料	4,264,151.85		4,264,151.85	3,543,401.18		3,543,401.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9,576,205.31	331,099.96	9,245,105.35	5,337,819.17	169,339.37	5,168,479.80

委托加工物资	497,827.29		497,827.29	260,863.98		260,863.98
发出商品	8,529,037.53	220,525.40	8,308,512.13	10,514,891.41	148,534.97	10,366,356.44
合计	41,067,228.65	1,815,447.62	39,251,781.03	32,849,883.40	1,063,006.07	31,786,877.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1,007.04	-31,007.04				
库存商品	714,124.69	549,697.57				1,263,822.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8,534.97	71,990.43				220,525.40
自制半成品	169,339.37	161,760.59				331,099.96
合计	1,063,006.07	752,441.55				1,815,447.6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保险费	148,571.08	134,101.25
增值税待抵扣税金	1,894,362.89	466,071.55
预缴税款	2,042,069.93	
IPO 相关发行费用	-	3,721,697.98
再融资相关发行费用	1,429,245.28	
其他	110,659.03	165,871.95
合计	5,624,908.21	4,487,742.7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919,362.05	47,295,802.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919,362.05	47,295,80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50,164.72	23,691,639.91	1,392,373.04	9,335,579.48	2,632,718.77	64,202,47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19,450.24	2,239,019.46	7,300,334.50	1,638,687.35	34,597,491.55
（1）购置		21,489,985.52	2,239,019.46	7,267,656.40	1,588,510.36	32,585,171.74
（2）在建工程转入		1,929,464.72		32,678.10	50,176.99	2,012,319.8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606.84	778,128.95	483,526.86	26,635.39	1,681,898.04
（1）处置或报废		393,606.84	778,128.95	483,526.86	26,635.39	1,681,898.04
4. 期末余额	27,150,164.72	46,717,483.31	2,853,263.55	16,152,387.12	4,244,770.73	97,118,069.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57,238.64	6,728,630.87	1,185,147.50	3,332,547.78	1,203,108.21	16,906,67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942.88	3,180,140.78	158,348.03	2,378,652.14	748,936.04	7,753,019.87
（1）计提	1,286,942.88	3,180,140.78	158,348.03	2,378,652.14	748,936.04	7,753,01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409.61	739,222.51	441,952.39	22,400.98	1,460,985.49

(1) 处置 或报废		257,409.61	739,222.51	441,952.39	22,400.98	1,460,985.49
4. 期 末余额	5,744,181.52	9,651,362.04	604,273.02	5,269,247.53	1,929,643.27	23,198,707.38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21,405,983.20	37,066,121.27	2,248,990.53	10,883,139.59	2,315,127.46	73,919,362.05
2. 期 初账面价 值	22,692,926.08	16,963,009.04	207,225.54	6,003,031.70	1,429,610.56	47,295,802.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173,825.91	3,847,399.51
工程物资		
合计	13,173,825.91	3,847,39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1,440,649.12		1,440,649.12
三期厂房工程	73,066.04		73,066.04	73,066.04		73,066.04
在安装设备	6,416,160.00		6,416,160.00	2,012,319.81		2,012,319.81
日立厂房附着资产	6,684,599.87		6,684,599.87	-		-
MES 系统建设	-		-	321,364.54		321,364.54
合计	13,173,825.91		13,173,825.91	3,847,399.51		3,847,399.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改造工程		1,440,649.12	579,525.69	2,020,174.81	-							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2,012,319.81	6,416,160.00	2,012,319.81		6,416,160.00						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
日立厂房附着资产		-	6,684,599.87	-		6,684,599.87						自有资金
合计		3,452,968.93	13,680,285.56	4,032,494.62		13,100,759.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25,476.23			2,285,864.01	8,111,340.2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46,856.99	1,746,856.99
(1) 购置				1,341,536.65	1,341,536.65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在建 工程转入				405,320.34	405,32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5,476.23			4,032,721.00	9,858,197.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8,534.31			268,660.54	1,217,19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71.92			269,018.35	387,490.27
(1) 计提	118,471.92			269,018.35	387,49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7,006.23			537,678.89	1,604,68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58,470.00			3,495,042.11	8,253,512.1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6,941.92			2,017,203.47	6,894,145.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自用模具	904,574.31	435,563.80	500,118.85		840,019.26
厂房装修改造	1,591,002.32	7,367,944.42	2,054,505.08		6,904,441.66
消防工程	1,423,012.31	752,920.17	1,043,208.83		1,132,723.65
其他	-	59,258.71	2,994.66		56,264.05
合计	3,918,588.94	8,615,687.10	3,600,827.42		8,933,448.6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5,447.62	272,317.14	1,063,006.07	159,45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5,690.30	11,052.05		
信用减值损失	3,887,401.29	583,138.30	3,909,379.40	586,406.92
合计	5,768,539.21	866,507.49	4,972,385.47	745,857.83

(2).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433,262.87	214,989.43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 除	47,046,598.79	7,056,989.82	19,351,340.65	2,902,701.10
合计	48,479,861.66	7,271,979.25	19,351,340.65	2,902,701.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114,145,785.29		114,145,785.29	4,568,507.08		4,568,507.08
合计	114,145,785.29		114,145,785.29	4,568,507.08		4,568,507.0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	49,465,761.18	48,182,601.43
应付工程及设备采购	4,714,006.67	2,687,223.58
应付费用	1,781,620.32	1,519,022.12
合计	55,961,388.17	52,388,847.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8,385.20	562,312.64
合计	138,385.20	562,312.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87,471.12	56,676,214.70	51,633,613.40	14,730,07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6,388.41	3,016,388.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87,471.12	59,692,603.11	54,650,001.81	14,730,072.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9,519.98	49,211,693.12	44,289,875.50	14,371,337.60
二、职工福利费		2,600,969.59	2,600,969.59	
三、社会保险费		1,430,154.89	1,430,15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878.02	1,241,878.02	
工伤保险费		38,731.13	38,731.13	
生育保险费		149,545.74	149,545.74	
四、住房公积金		2,314,193.33	2,309,313.72	4,879.6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951.14	1,119,203.77	1,003,299.70	353,855.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87,471.12	56,676,214.70	51,633,613.40	14,730,07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4,384.36	2,924,384.36	
2、失业保险费		92,004.05	92,004.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16,388.41	3,016,38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24,988.37
个人所得税	148,367.17	79,23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30.77	19,692.93
教育费附加	111,379.12	14,066.38
印花税	42,034.30	5,715.30
房产税	69,248.85	69,248.85
土地使用税	6,286.39	6,286.39
合计	533,246.60	1,819,230.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7,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00.99	23,362.79
合计	76,678.77	23,36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777.7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7,777.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8,900.99	23,362.79
合计	28,900.99	23,362.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提费用	2,555,830.17	235,855.78
合计	2,555,830.17	235,855.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本金 4,300.00 万元（年利率 4.00%），其中一年内到期 500 万元，抵押物：日立厂房。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67,832,312.38	291,957,547.17		359,789,85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7,832,312.38	291,957,547.17		359,789,859.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120.00						- 35,120.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20.00	-					35,1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120.00	-					35,12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46,272.21	10,340,217.59		13,786,489.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46,272.21	10,340,217.59	13,786,489.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16,449.88	-26,933,64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16,449.88	-26,933,64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47,303.43	61,396,37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40,217.59	3,446,272.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623,535.72	31,016,449.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865,252.01	208,470,402.28	226,718,388.88	126,261,915.17
其他业务	3,234,405.11	-	2,663,356.04	-
合计	370,099,657.12	208,470,402.28	229,381,744.92	126,261,915.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211.29	757,420.25
教育费附加	631,579.50	541,014.45
资源税		
房产税	276,995.40	276,259.36
土地使用税	25,145.56	25,145.5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9,877.20	76,043.40
合计	2,007,808.95	1,675,883.0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2,780.00	1,768,696.15
业务招待费	192,755.05	220,687.13
差旅费	423,430.90	173,279.68
交通费	43,898.07	86,178.02
折旧费	115,021.05	130,024.38
业务宣传费	4,146,127.44	147,703.54
服务费	2,530,116.42	2,057,229.95
租赁费	23,119.26	46,731.81
其他	113,677.60	31,805.52
合计	11,390,925.79	4,662,336.1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18,771.71	6,199,743.02
折旧费	295,615.31	268,328.22
业务招待费	2,208,748.21	242,957.88
土地摊销	35,541.60	35,541.60
中介机构费用	1,935,468.20	2,073,090.90
办公费	823,882.78	468,096.57
差旅费	164,642.88	52,754.50
其他	710,823.63	402,679.20
合计	14,993,494.32	9,743,191.8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64,620.60	8,583,957.09
折旧费	2,814,102.18	1,515,362.80
物料消耗	5,955,629.72	2,734,401.40
租赁费	560,850.00	419,800.00
其他	4,105,253.37	887,550.15
合计	28,000,455.87	14,141,071.4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777.78	111,884.47
利息收入	-1,713,488.93	-52,032.29
汇兑损失	1,566,332.10	1,981,020.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176.94	99,915.20
合计	22,797.89	2,140,787.8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8,290.54	1,284,465.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03.26	112,645.32
合计	1,687,393.80	1,397,110.5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6,19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76,192.8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262.8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33,262.8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866.76	-637,84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88.65	120.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1,978.11	-637,725.2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2,441.55	-583,108.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52,441.55	-583,108.1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517.88		59,51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517.88		59,517.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		4,695.65	
合计	7,059,517.88	4,695.65	7,059,5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创板上市奖励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012.73	236,942.20	159,012.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5,000.00		55,000
其他		8.28	
合计	214,012.73	236,950.48	214,012.7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29,731.31	8,259,39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8,628.49	1,044,813.16
合计	14,278,359.80	9,304,21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625,663.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43,849.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6.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92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18,193.03
所得税费用	14,278,35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1,713,488.93	52,032.29
收到的政府补助	8,676,143.80	1,397,110.52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4,695.65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8,400.00	29,316.00
合计	10,398,032.73	1,483,154.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7,592,645.20	9,394,398.43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6,172.85	8,400.00
合计	17,598,818.05	9,402,79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310,735.85	3,525,000.00
合计	2,310,735.85	3,5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347,303.43	61,396,37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2,441.55	583,108.16
信用减值损失	-21,978.11	637,72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53,019.87	5,795,508.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87,490.27	273,20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0,827.42	1,474,70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494.85	236,94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262.8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4,178.16	760,83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6,192.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49.66	-183,1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9,278.15	1,227,938.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7,345.25	-11,940,38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7,632.65	-21,705,49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1,832.07	12,091,647.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8,804.40	50,648,978.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23,754.60	27,397,069.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97,069.51	2,987,879.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6,685.09	24,409,189.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523,754.60	27,397,069.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090,554.60	27,397,06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33,200.0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23,754.60	27,397,069.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679,284.00	6.3757	29,833,711.00
日元	80,024,910.00	0.055415	4,434,580.3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911,761.64	6.3757	31,315,918.69
日元	90,950.00	0.055415	5,039.99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331,082.38	6.3757	8,486,581.93
日元	10,679,218.00	0.055415	591,788.8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UIGREE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日常经营以日元结算为主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8,290.54	其他收益	1,658,290.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合计	8,658,290.54		8,658,290.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资设立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贸易	100		设立
UIGREEN 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研发与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应收应付款及货币资金有关。经敏感性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的余额如下：

项目	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8,259,963.26	5,498,887.75
日元	69,436,642.00	-16,931,127.00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上述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3.0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3.0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变动	美元影响		日元影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1,579,891.43	1,076,390.78	115,434.95	-32,119.70

人民币升值	-1,579,891.43	-1,076,390.78	-115,434.95	32,119.70
-------	---------------	---------------	-------------	-----------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25 基点	-2,986.11	-2,986.11	- 1,111.11	-1,111.11
银行借款	减少 25 基点	2,986.11	2,986.11	1,111.11	1,111.11

2、信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主要包括: 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均较大, 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 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0,728,243.12	204,433,262.87	245,161,505.99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262.87	204,433,262.8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433,262.87	204,433,262.8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40,728,243.12		40,728,243.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728,243.12	204,433,262.87	245,161,505.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理财产品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理财产品购买成本加上预期收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2.27	614.0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261,852.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261,852.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7,261,852.91	100	3,863,092.64	5	73,398,760.27	77,879,188.09	100	3,893,959.40	5	7,398,522,869	
其中:											
账 龄 组 合	77,261,852.91	100	3,863,092.64	5	73,398,760.27	77,879,188.09	100	3,893,959.40	5	7,398,522,869	
合 计	77,261,852.91	/	3,863,092.64	/	73,398,760.27	77,879,188.09	/	3,893,959.40	/	7,398,522,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261,852.91	3,863,092.64	5
合计	77,261,852.91	3,863,092.64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893,959.40	- 30,866.76				3,863,092.64
合计	3,893,959.40	- 30,866.76				3,863,092.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221,577.31	32.64	1,261,078.87
客户二	17,877,462.80	23.14	893,873.14
客户三	3,732,976.40	4.83	186,648.82
客户四	3,091,562.27	4.00	154,578.11
客户五	2,123,888.11	2.75	106,194.41
合计	52,047,466.89	67.37	2,602,373.3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	22,980.00
合计	6,000.00	22,9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38,400.00
合计	30,000.00	38,4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420.00			15,42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80.00			8,58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000.00			24,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15,420.00	8,580.00				24,000.00
合计	15,420.00	8,580.00				24,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4-5 年	100	24,000.00
合计	/	30,000.00	/	100	24,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		5,1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865,252.01	208,470,402.28	226,718,388.88	126,261,915.17
其他业务	3,234,405.11	-	2,663,356.04	-
合计	370,099,657.12	208,470,402.28	229,381,744.92	126,261,915.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6,19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76,192.8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	固定资产处理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83	上市奖励 700 万元及其他政府补助 165.8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46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17.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7	1.378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5	1.229	1.2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骆兴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